

第十三章

投诉

第一节 — 简介

13.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或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诉机制也可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并可令他们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第二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3.3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在处理投诉期内，一共有 5 个单位处理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a) 选管会负责处理一般并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

- (b)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展示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的争执、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c) 香港警务处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例如违反《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等；
- (d)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涉及可能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活动等。

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案件会转介至有关机关处理。

13.4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13.5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结束，上述 5 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29 宗投诉，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从公众人士直接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15 宗
选举主任	5 宗
香港警务处	2 宗
廉政公署	3 宗
投票站主任	4 宗
总数：	29 宗

13.6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广告（14宗），以及提名及候选资格（4宗）。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一(A)至(B)**，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二(A)至(D)**。

第三节 一 行政长官选举

13.7 因应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后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详情见上文第 1.3 段)，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共设两个处理投诉期。就已中止的选举而言，有关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即中止日期后 45 天）；而就经押后的选举而言，有关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选管会直接处理所有收到属其职权范围内的投诉，并委任律政司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为法律顾问，在有需要提供法律意见。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务处亦与选管会合作，分别按本身的职责范围协助处理投诉。选举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主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获选管会授权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进行违规活动。

13.8 就已中止的选举而言，各投诉处理单位在处理投诉期内没有收到任何投诉。而就经押后的选举而言，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和香港警务处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20 宗投诉。在选管会收到的 13 宗投诉当中，6 宗与选举广告有关。所有这些投诉个案的分项细目载于**附录十三(A)至(B)**，而有关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四(A)至(C)**。

